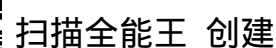


环境整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[illegible]

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整治验收意见

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组织召开了“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整治验收会”。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扬州乐美诺橡塑厂、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和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境整治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，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位于扬州市施桥镇聚贤路 20 号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和橡胶热水袋等生产销售，项目总投资约 250 万元，租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舒雅针织厂的现有厂房，约 2300m²，实际年产橡胶热水袋约 140 万只/年。

2、环境整治情况及要求

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21091MA1MTX3N4L001R。

2022 年 7 月企业编制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现该项目环境整治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并投入运行。参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的要求，扬州乐美诺橡塑厂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实施了本次验收工作。

本项目从生产运行至今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3、劳动制度

企业目前管理及生产员工共计 40 人，实行两班制，每班 8h，年工作日 300 天，年工作时数 4800h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》核定的环保治理设施及要求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整改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，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水，不排放；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，最终接入六圩污水



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、炼胶废气、硫化废气、压尾废气以及塑料塞注塑废气；废气产生工位均设置了集气罩，硫化工段通过采用垂帘半密闭措施，操作工位最远端吸气风速满足 $\geq 0.3\text{m/s}$ 的收集要求。其中配料、炼胶废气首先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引入一套初效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，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、沾染化学品包装袋，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，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厂区建设了一座 6m^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座 20m^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。危险废物分类暂存，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“五防”、标牌、监控、计量等设施。危险废物管理已纳入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”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(1)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流设施，设置一个 2m^3 事故废水缓冲水箱及 20m^3 应急水囊。

(2) 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。

(3) 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~3日，对扬州乐美诺橡塑厂已建成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，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[报告编号：KDHJ2213230]，主要检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

(1) 有组织废气



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中排放限值，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中相应标准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H₂S、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；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值浓度均能够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企业基本落实了《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》整改措施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。验收工作组同意“扬州乐美诺橡塑厂环境整治”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的管控，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监测记录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按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6-2013）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》，落实使用活性炭的管理要求。

3、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。

4、进一步完善厂区“雨污分流”体系，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的收集设施，并配套应急电源、应急泵等事故废水导排设备；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



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。

5、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，落实本项目日常环境台账管理、污染信息公开、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。

验收组组长：徐岩

验收组成员：陈峰 易子云

扬州乐美诺橡塑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